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文瑜

付秀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6105
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
第307 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邱文瑜、付秀玲經檢察官以刑法
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 條前段
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付秀玲、邱文瑜於第一
審辯論終結前當庭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 張在卷可
查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，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0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2 書記官 何惠文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61050號

07 被 告 邱文瑜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所詳卷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付秀玲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1 住所詳卷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邱文瑜、付秀玲原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依
17 誠診所)之同事（2人業已離職），因故互有嫌隙。邱文瑜、
18 付秀玲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2時59分許，在依誠診所門口，
19 因身體碰撞發生爭執，詎邱文瑜、付秀玲竟各基於傷害之犯
20 意，邱文瑜以腿部踹擊付秀玲，並以拳頭攻擊付秀玲之頭
21 部，付秀玲則與邱文瑜發生推擠拉扯，復以口部咬傷邱文瑜
22 之右臂，2人並在診所門口地上扭打，致邱文瑜受有右前臂
23 開放性傷口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；付秀玲則受有頭部挫
24 傷、後背部挫傷、右側膝部、右小腿挫傷、左側手肘、左前
25 臂挫傷、右小指挫傷等傷害。嗣經邱文瑜、付秀玲報警處
26 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邱文瑜、付秀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
28 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1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

01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被告兼告訴人邱文瑜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與指述 | 1、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與告訴人付秀玲發生衝突並拉扯頭髮，2人一起跌倒之事實。 2、指述被告付秀玲以身體撞擊並以手部抓伊頭髮、以口部咬傷伊手臂之事實。 |
| 2 | 被告兼告訴人付秀玲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與指述 | 1、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與告訴人邱文瑜發生衝突，2人一起摔倒在地上之事實。惟辯稱：伊沒有撞她、拉她頭髮，應該也沒有咬她等語。 2、指述被告邱文瑜以腿部踹擊伊、拉扯伊頭髮並以拳頭攻擊伊後腦，過程中與伊拉扯，造成伊受傷之事實。 |
| 3 |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| 證明告訴人邱文瑜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 |
| 4 |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| 證明告訴人付秀玲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| 5 | 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邱文瑜、付秀玲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

檢 察 官 康淑芳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1

書 記 官 許芳萍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4 元以下罰金。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